(七)院台訴字第 1053250033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53250033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5 年 5 月 2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201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缘訴願人〇〇〇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、17 日及 28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〇〇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新臺幣(下同)各 10 萬元。其於 103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 30 萬元,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,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,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20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(下稱本法)第18條第2項規定:「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:一、個人:新臺幣二十萬元。二、營利事業:新臺幣二百萬元。三、人民團體:新臺幣一百萬元。」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…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:
 - 原裁處既認定訴願人有可憫之情,且非故意為之,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,裁處訴願人罰鍰20萬元毋寧過高。鈞院就相同案件,前曾引用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,爰聲請援例辦理,以維平等原則。
- 三、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 所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;所謂「過失」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,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。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
- 四、次按本法第1條規定:「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,促進國民政治參與,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,健全民主政治發展,特制定本法。」可見其立法目的之一,在於避免金錢與政治權力間的不當勾稽,秉持「小額捐贈」原則,避免大額獻金影響民主政治之公平性,故本法第17條及第18條明定個人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對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。違反前揭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又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,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。本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,迄103年訴願人為本件政治獻金捐贈時,已逾10年。經查本件訴願人曾於99年、100年捐贈政治獻金與○○市議員、立法委員等選舉擬參選人,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,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,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,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;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,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上開規定。訴願人於捐贈時未確實瞭解法令規定,致為違法捐贈,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
- 五、末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,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。 惟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,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,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,在此情形

下,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,予以「減輕處罰」或「免除處罰」,此等行政裁量,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,得為之自由判斷,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。查本法業已施行十餘年,且訴願人於 99 年、100 年間曾多次為政治獻金捐贈,衡情無不知該法之理。訴願人既非首次捐贈政治獻金,且原處分機關依據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意旨,就裁處罰鍰基準以「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」,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按其超限金額 10 萬元(即 30 萬元減 20 萬元)處以 2 倍之罰鍰,其認事用法尚無違法或不當,至於訴願人主張本院曾就相同案件(○○○違反政治獻金案),引用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減輕乙節,經查該案係審酌受處分人為首次捐贈,依其不知本法規定之具體情節,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,要與本案訴願人前已多次為政治獻金捐贈情節不同,是以訴願人主張應援例辦理,以維平等原則云云,尚無足採。

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2 8 日